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實施計畫。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學校類別	階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1. 含中重度 自闭症。 2. 幼稚部 持常異、先天 異常、其他 先天疾病 或罕見 身心障 礙者。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力損失 25 分貝以上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之幼童。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稚部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為優先。	
	國小部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8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83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 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幼稚部：新生逕自向設有幼稚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2. 國小及國中部：畢業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新生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教育局(處)之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 報名日期：

101年2月20日起至3月9日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例假日不受理)。

四、 報名資料：(填寫申請登記表【如附件二】1份並檢附下列資料、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稚部、國小部免交)。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文件。
4.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 鑑定安置

一、 鑑定安置作業：

1. 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及能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分發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2. 各縣市鑑輔會於101年4月12日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

二、 公告安置結果：

各校彙整名單送聯合安置委員會核定後，於101年5月21日公告安置結果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三、 報到：

1. 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2. 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 國民中路22之 20號	03-9509788#112 曾鴻家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 混齡編班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 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213 蔡素梅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國小部、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16名 (智障類)	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北路一段 425號	02-26006768#2004 呂滄堯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24名 (智障類)	桃園市德壽街 10號	03-3647099#324 吳佑菁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東二 段201號	03-6676639#220 許弘憲主任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苗栗市經國路 四段825號	037-266498#203 羅珮云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國中部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0名 (視障類)	21名 (視障類)	臺中市后里區 三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李孟珍組長	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0名 (智障類5名) (聽障類5名)	24名 (智障類12名) (聽障類12名)	臺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黃怡霖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提供住宿，但以具備生活自理能力者為優先 3. 國小部及國中部，智障類與聽障類分別編班 4. 國小部智障類及聽障類分別採小混齡編班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 中山路一段 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名 (肢障類)	36名 (肢障類)	彰化縣和美鎮 鹿和路六段 115號	04-7552009#1239 洪鈞愷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經本校評估後提供住宿，額滿為止 3. 本校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9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 新崙里新崙路 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混齡編班 4. 以招收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安置；若有餘額，其他年段轉入學生亦接受安置

國立嘉義 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 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 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12名 (聽障類)	臺南市中西區 北門路一段 109號(臺南校 區—幼稚、國 小部) 臺南市新化區 信義路52號 (新化校區— 國中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陳杉吉組長 06-5900504#215 06-59505646 徐筱婷組長	一、交通部分 國小部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06-5900504#312 二、住宿部分 如有住宿需求，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專業團隊住宿評估
國立臺南 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36名 (智障類)	臺南市安南區 長和路二段74 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部份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123) 二、住宿部分 如有特殊住宿需求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依本校住宿辦法提出申請；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國立屏東 特殊教育 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 光春路311號	08-7805510#21 李玟綦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國中部遠道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國小部不提供住宿 3. 國小部採混齡編班 4. 國小國中以一年級新生為優先安置
國立臺東 大學附屬 特殊教育 學校		12名 (智障類)	臺東市更生北 路766號	089-229913#200 鍾筱郡主任 089-229913#201 林慧玟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3. 設校初期於卑南國中借校招生
國立花蓮 啟智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 宜昌村中山路 二段2號	03-8544225#203 03-8541974 邱怡菁組長	交通車部分： 一、交通部分 1. 提供住宿生每週返鄉專車 2. 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二、住宿部分： 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評估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稚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8名	臺中市公益路二段296號	04-22582289#202 周炳輝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視障類	4名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72號	04-25562126#212 FAX: 04-25578201 李孟珍組長	不提供住宿，以家長自行接送為原則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嬰幼班-聽語障類 智障類 聽障類 彰幼班-聽語障類	10名 8名 8名 8名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04-23589577#2202 黃怡霖組長	1.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 2. 嬰幼班招收0-3歲之聽障、語障或聽障為主之多重障礙幼童，家長須到校陪讀，採一對一、一對二教學模式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智障類	10名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林雅淇組長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類	6名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1239 洪鈞愷組長	以家長自行接送方式通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11名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4 陳靜怡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智障類	3名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芳宜組長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不提供住宿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聽障類	16名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 (臺南校區—幼稚、國小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陳杉吉組長	不提供住宿及交通車接送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智障類	4名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114 陳志亮組長	一、交通車部份： 1. 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 如有特殊需求(如輪椅生、偏遠地區...等)請於報名前洽詢本校生教組(電話06-3554591分機123) 二、不提供住宿

伍、日程表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實際工作天數
100/10/11(二) 100/10/28(五)	彙整各校開缺員額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5 天
100/11/24(四)	召開第一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1/1/10(二)	核定新生分發安置簡章後，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6 天
101/1/16(一) 101/1/20(五)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天
101/2/20(一) 101/3/9(五)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向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申請入學並由該校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國中部及國小部→原戶籍學區所屬學校。 2. 幼稚部→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15 天
101/3/12(一) 101/4/12(四)	轉介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天
101/4/13(五) 101/4/19(四)	各特殊教育學校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覆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5 天
101/4/20(五)	各校將安置名單傳至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 天
101/4/23(一) 101/4/27(五)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分發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5 天
101/5/10(四)	召開第二次分發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分發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1/5/21(一)	公佈安置結果名單：公告於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6/25(一)前	報到	各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清冊【附件一】
 (由學校及鑑輔會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登記表【附件二】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請貼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現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無者免填)		年 班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程度： 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輪椅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1) (2)	
現在住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未能依上述志願分發安置，是否願意跨類分發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跨類分發安置學校：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新生		
家長簽名 (監護人)						
鑑定	智力測驗過程及結果簡述			適應行為量表評量及觀察結果簡述		
智障類 肢障類			智商			
檢附證件	1. 學歷證件： 新生：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稚部、國小部免繳)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文件，應安置就學者。 4.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 5. 附掛號回郵信封(25元)兩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錄取 未錄取原因：					
備註	1. 新生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01年3月9日。 3. 學前教育階段(幼稚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